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47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孝禎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身份證字號、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訴訟。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雖以「陳孝禎」為被告，惟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且本院依職權以原告所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發文函詢上開派出所關於本件相關案件處理情況及相關當事人年籍資料，亦查無相關資料，是原告之起訴未具體特定當事人，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573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

01 告補正，並補繳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
02 訴。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李宜娟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沈玟君